

瑞安姑娘捐骨髓救重庆“90后”小伙

陈玲选成为我市第四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首席记者 缪星象

昨日上午,22岁的芳庄乡姑娘陈玲选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拯救重庆一位20余岁男性白血病患者生命。她成为我市第4例、温州第28例、全国第6096例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也是半个月来我市第二位成功捐献的志愿者。



许医生带着造血干细胞回重庆前,向陈玲选表示感谢。

和林隐联系“取经”,认真准备避免感冒

上午8时30分,陈玲选已经吃过早饭。她的哥哥陈学岭早早来到附一医,陪护妹妹。陈玲选性格活泼大方,这5天在附一医入住后,怕感冒影响捐献,没怎么下楼出门,睡觉也盖着厚被子,还好有市红十字会两位女工作人员轮班陪护,不至于太无

聊。当天上午采集造血干细胞前,她打了最后两针“动员剂”,算起来正好10针,没有什么不舒服的感觉。这几天,她还和刚刚捐献过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林隐通了电话,向他咨询捐献时要注意的问题。9时许,在血细胞分离室里,造

血干细胞采集正式开始。鲜红的血液流过血细胞分离机,又缓缓流回陈玲选体内,造血干细胞则被一点点收集起来。整个过程,陈玲选通过林隐已略为了解,但真到了采集的时候还是有些紧张。医生打开电视,大家边看边聊,她的情绪舒缓多了。

被救者是重庆“90后”小伙,写信感谢“好人一生平安”

“她是来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吗?”一位陌生的中年妇女向记者询问。她姓王,来自龙湾。王女士不认识陈玲选,但很想过来看看她。王女士说:“我丈夫也得了白血病,多亏去年山西一位志愿者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了他。今天我带丈夫来复查,听说有人捐献造血干细胞就过来看看。”她说,捐献造血干细胞是一件伟大的事。

温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晓甜为陈玲选送来鲜花、荣誉证书和慰问金,感谢她的善举。这份《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的编号是6096,也就是说,陈玲选是全国第6096位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11时许,一位女士走进血细胞分离室。她姓许,来自重庆某医院,负

责将陈玲选捐献的造血干细胞火速送往重庆进行移植手术。她带来了患者家属的一封信和小礼物。陈玲选在采集过程中两只手没动,许医生就读给她听:“谢谢您给了我这样的白血病患者一线生的希望……好人一生平安!”据了解,接受陈玲选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是重庆一位“90后”小伙子,身患白血病。

采集190毫升造血干细胞,昨日已火速送往重庆

12时40分左右,采集完毕,共采集到190毫升造血干细胞。许医生小心翼翼地把装着造血干细胞的无菌袋放进医用保温箱,又放入冰袋。当天下午她搭乘14时50分的飞机飞往重庆,18时许到达,当晚立即进行移植手术。采集结束后,陈玲选略感不适,补充了钙和钾,休息了一会儿

后就恢复了。医生让她在医院住两天,经过检查后再回家。陈玲选说,整个过程下来,并没有像原来想的那样困难,想到这些造血干细胞能够救人一命,感觉还是挺好的。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卢月丽介绍,我国现有400多万血液病患者,仅白血病患者每年就新增4万

余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处于花季的少年。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挽救他们生命的最大希望。目前我市已经有747位登记在册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信息进入了中华骨髓库,成功捐献4例。陈玲选年纪虽小,但她很勇敢,希望有更多人能像陈玲选一样,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白血病患者的生命。

两个月前,邻居骗走一岁男童8天时间,瑞安警方跨省解救

■通讯员 徐宏丰 记者 孙文静

将1岁的儿子小轩(化名)托给“好心”邻居照料,谁料这一托,“好心”邻居连同小轩不见了两个月。我市警方火速追踪,快速破案,救回小轩,一家团聚。11月11日,警方已向市检察院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唐某。

“好心”邻居帮忙照顾宝宝

小滕和丈夫是贵州人,在我市打拼。一年前,两人喜得一子。为了生计,夫妻俩忙着工作,没有时间照顾刚出生的小轩,只好把孩子托付给了热心邻居唐某照顾。

唐某和小滕是同乡,对小轩照顾也十分周到,小滕很放心。

9月2日,唐某提出要带小轩一起去福建亲戚家玩。毫无戒备的小滕答应了。没想到,唐某这一去就是一个多月,起初还有联系,没过多久就“失联”了。小滕开始害怕了。

10月17日,小滕从唐某丈夫陈某口中得知,他也很久联系不上妻子。越想越怕的小滕买了车票直奔唐某口中的“福建亲戚”家,结果发现唐某根本没去亲戚家,小轩不知所踪。

10月28日,小滕向警方报案。

警方跨省解救被拐男童

接到报案后,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唐某可能已经潜逃至福建龙岩市永定县。

11月3日,专案组赶到永定,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开展工作。在永定县抚市镇,民警多次深入村户、田间地头、车站码头调查走访,于次日下午在当地一个煤矿公司员工宿舍抓获了唐某,安全解救出了小轩。

11月4日晚,当民警抱着小轩出现在赶来的小滕面前时,小滕飞奔着迎上去,一手抱住失散两个月的儿子,紧紧抱着不肯松手。小滕喜极而泣,连声向民警道谢,责怪自己太轻信他人。

目前,唐某因涉嫌拐骗儿童罪,已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向检察院提请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关于开展瑞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公告

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瑞政发〔2016〕14号)精神,现将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本市境内的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列入农业普查

范围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

二、普查主要内容:农业从业者情况、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粮食生产安全情况、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乡村治理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农民生活状况、主要农作物种植等空间分布情况。

三、普查方式:普查员上门登记。

四、时间安排:2016年11月至12月中旬实施清查摸底,2017年1月至5月实施现场登记。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对于摸清我市“三农”家底、把握“三农”发展新趋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填报农业普查表是每一个农村住户和单位的应尽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普查

资料。农业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农业普查的目的。对在农业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瑞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